

济南市莱芜区人民政府

莱芜政字〔2023〕20号

济南市莱芜区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济南市莱芜区矿产资源总体规划 (2021—2025年)的通知

各功能区管委会，各街道（镇）办事处（人民政府），区政府各部门，区直各企事业单位：

《济南市莱芜区矿产资源总体规划（2021—2025年）》（以下简称《规划》）已经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批准同意，现就做好《规划》组织实施工作通知如下：

一、切实提高政治站位。《规划》实施要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，深入践行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，紧密结合区委、区政府“争

当强省会建设发展“排头兵”的发展要求，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，以推动高质量发展为主题，保护和节约集约利用矿产资源，发挥地质工作的基础性和先行性作用，推动绿色低碳循环发展。

二、认真抓好重点任务落实。要推进规模化矿山建设，实施砂石资源“净矿权”出让，进一步提高投放力度调节市场；要加大基础性公益性地质工作，为城市建设、生态文明建设等提供基础支撑和服务；要坚持生态保护优先，大力推进绿色勘查开采。

三、充分发挥《规划》指导和管控作用。《规划》是矿产资源勘查、开采与保护的指导性文件，是依法审批和监管矿产资源开发活动的重要依据。要严格落实分区管理、总量调控、开采准入及国土空间三条控制线等管控要求，对不符合《规划》的项目不得审批、颁发勘查许可证和采矿许可证。

四、扎实开展组织实施工作。各有关部门单位要高度重视《规划》的组织实施工作，加强领导、落实责任分工，切实加强对《规划》实施的管理和监督，确保《规划》目标的实现。

《规划》由区自然资源局负责印发。



济南市莱芜区人民政府

2023年11月7日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

抄送：区委各部门，区人大常委会办公室，区政协办公室，区法院，
区检察院，区人武部。

济南市莱芜区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3年11月7日印发